

车主须知

空气污染管制(车辆减少排放物器件)规例

[第 311 章第 43 條]

(供张贴指定验车中心或指定车辆测试中心)

受管制車輛：

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记的:		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登记的:		
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 生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柴油私家车 许可车辆总重不多于四公吨的柴油货车 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许可车辆总重不多于四公吨的柴油小型巴士(公共及私家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柴油的士 	
于 2006 年 4 月 1 日 生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许可车辆总重多于四公吨的柴油小型巴士(公共及私家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许可车辆总重多于四公吨的柴油货车(*见批注一) 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柴油巴士 	

批注一：现阶段并不包括登记车身类型为【架空平板车】(aerial platform)、【混凝土车】(concrete mixer)、【沟渠清洁车】(gully emptier)、【机动式起重吊车】(lorry crane)、【移动式起重机】(mobile crane)、【混凝土泵车】(mobile concrete pump)或【压缩缸车】(pressure tanker)的柴油货车。

规例要求： 根据《空气污染管制(车辆减少排放物器件)规例》，上述车辆必须安装可供正常运作之**认可减少排放物器件** (即**认可减少粒子器件**)。

1. 根据《道路交通条例》(第 374 章)第 25(1)(iic)条，运输署署长可就该车辆或其任何装备不符合根据《空气污染管制条例》(第 311 章)第 43(1)条，就管制汽车排放空气污染物而订立的规例所施加的任何规定，拒绝就某部汽车发出牌照或取消某部汽车的牌照。
2. 运输署署长亦根据《道路交通条例》(第 374 章)第 77C 及 88C 条授权指定验车中心或指定车辆测试中心，为上述受管制车辆年检时，同时检验该车辆是否符合《空气污染管制(车辆减少排放物器件)规例》。
3. 如上述受管制车辆，在年检时未有安装或妥善安装认可减少排放物器件，或该装置未能正常运作，将可能**不会获得运输署署长续牌**。
4. 如上述受管制车辆在路上行驶时，被发现未有安装或所安装的认识减少排放物器件未能正常运作，环境保护署署长可建议运输署署长**取消该汽车的牌照**。

如欲查询,请与环境保护署联络:2824 0022